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101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吳淑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管轄（112年度北簡字第1124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0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156元自民國99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.99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有遲延履行，應按年息19.99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被告至民國99年9月25日止，累計尚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071元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
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金福